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41036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會議資料請至雲端<https://reurl.cc/xNmgNe>下載)

開會事由：114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開會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5樓5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施召集人文真

聯絡人及電話：邱慈娟 技正 (02)2311-7722#2931

出席者：洪執行秘書淑幸、溫副執行秘書修慧、方委員偉達、王委員玉純、林委員心恬、姜委員淑禮、郭委員清河、陳委員律言、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雯苓、葉委員繼開、賴委員信志、羅委員時麒、顧洋委員、本部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

列席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為響應無紙化，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請至雲端<https://reurl.cc/xNmgNe>下載。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環境部

# 114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5樓501會議室

三、主席：施召集人文真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執行秘書淑幸	洪淑幸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溫修慧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王委員玉純	(請假)	葉委員繼開	(請假)
林委員心恬	(請假)	賴委員信志	賴信志
姜委員淑禮	(請假)	羅委員時麒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顧洋委員	顧洋
資源循環署		陳麗萍、張紹欣	
大氣環境司		孫忠偉	
水質保護司		陳依旻	
綜合規劃司		梁淑婷、邱慈娟、張倉碩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張耀天、康昭璋、陳君豪	
		李紀瑩、盧俊璋、李鍾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陳玉秋、陳韻晴、陳巧茹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陳映任、邱顯皓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3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歷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一) 陳委員曼麗：列管第1案廠商意見爾後可以增加該產品相關產業公會。

決定：

1.洽悉。

- 2.第1案同意部分解除列管，規劃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電池」規格標準3項審議通過，請速辦理公告廢止程序；其他7項納入後續檢討修正及活化，並洽詢公協會提供意見，持續追蹤列管。
- 3.第2案同意部分解除列管，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議通過，請速辦理公告修正程序；另就規格標準中不得含有、不得檢出之管制方式予以通盤檢討，並洽法制處採包裹修正事宜，持續追蹤列管。
- 4.第3案及第4案同意解除列管。

#### 八、討論事項：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方委員偉達

- 1.本次旅館業環保標章的申請，建議在現有規範能加入新措施，以促進全民永續發展與環保意識。
- 2.建議新增能源管理與數位化監控，可考慮引入智慧城市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系統，進行追蹤並優化電力，空調及照明等能源利用。建議上開數據化監控，旅館透過節能數據進行調控。
- 3.水資源的循環再利用，建議「灰水」(grey water)回收，提供非飲用水用途，例如清潔、庭園灌溉等；此外，推動「低流量」衛浴設備，讓水資源管理具「科技感」和「智慧化」。
- 4.廢棄物減量政策可建立多層次的廢棄物分類系統，例如「廚餘」回收，並與地方回收單位合作，建立「循環經濟」工作坊，並進行「有機蔬食」、「小農經濟」的健康飲食推動。
- 5.思考環保採購的「綠色供應鏈」，在規範中針對清潔用品、餐飲原料、家具以及裝潢材料推動環保採購，如「低污染」、「省能源」、「可回收」的認證標章產品，並和在地「綠色供應鏈」的供應商進行合作關係。

- 6.提升環境教育的參與，如旅宿業的環保展示、生態導覽或綠色志工等服務，提高附加價值和品牌形象。
- 7.建議綠建築項目如屋頂綠化、自然通風設計、太陽能板系統等應用在未來有更高等級中可以納入。

## (二) 顧洋委員

- 1.建議調整簡報第14頁「目的事業管機關」用語。考量民宿登記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建議可斟酌調整為「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 2.同意旅館業環保標章草案將原第3.1.2點業者之節能措施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
- 3.無人區域及附屬商店的用語定義不明確。針對旅宿場域內以獨立招商方式經營之商店，可考量旅宿業者於招商過程，建議商店販售綠色產品之行為。
- 4.餐廳食材的要求第4.1.1(3)點設有餐廳者，餐廳不得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魚翅食材列項易生困擾。
- 5.第4.2.5(2)點「包含保麗龍與塑膠」，建議可合併為「塑膠」即可。

## (三) 賴委員信志

- 1.節能措施建議可考量在綠色能源使用上的鼓勵加分項目，在第4.2.2點業者之節能措施的選擇項目中加入，例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場地弱電使用或太陽能熱水器等。
- 2.因為旅宿業與其他商品特性不同，規定環保標章有效期限3年中，每年填報一次，請考量如不符合原本申請標準的話，有無規範要求改善。
- 3.建議可以配合條文內所提到的其他辦法與實際執行經驗，通盤討論條文內所提及之比例，數量等等，給予合理的規範，例如第4.2.4點提及綠色採購金額比例要50%以上，50%的合理性說明是必要的。

4.旅宿業有星級評比，環保標章的等級評比是否可比照星級評比的方式去對應，提高共利的誘因，此點頗難執行，可待此次修正後再進行。

#### (四) 陳委員律言

- 1.討論案書面資料第21頁工作小組意見第16點內容顯示服務業能源大用戶之住宿餐飲業，因能源管理法而負有每年節電1%之義務，故必能符合能源平均每年減量0.6%之要求。然能源使用量規模小之業者亦可由目前設定之機制而呼應節能，為良好之設計。
- 2.簡報第10頁表格顯示一般觀光旅館中具環保標章者占比達48.9%，其次在國際觀光旅館中占16.9%，而旅館及民宿占比均低於3%。建議後續推動過程中，尋求可能的精進空間，如朝拔尖或扶弱機制之抉擇。

#### (五) 陳委員曼麗

- 1.簡報第34頁第5項次，油、電、水、氣之收據，可請相關管理單位列出碳排資料，為具公信數據。請旅宿業者若有電費增減3%說明理由，此部分亦可呼應簡報第24頁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
- 2.廢棄物減量，應分旅宿業規模大小，規模大者會有事業廢棄物業者來清運，可有證明；規模小者可能直接由地方清潔隊清運，如何佐證及量化可再明訂。
- 3.環保旅館現在已受到 ESG 企業關注員工出差之住宿選擇，藉此可再鼓勵旅宿業加入環保旅館行列。同時我國旅宿業環保標章是否有與國際環保標章接軌或合作之可能性？

#### (六) 黃委員雯苓

- 1.本次旅宿業環保標章修正，將必要項目調整基本要求，於選擇性項目調整為金、銀、銅標章分級依據，同意本次修正草案之調整內容，以鼓勵業旅宿業者申請。

2.草案第4.2.1(2)點關於真菌須符合之品質標準，請參考環境部大氣司意見，確認其用語之正確性。

(七) 郭委員清河

本草案修正重點在考量民宿經營模式，故針對必要項目與選擇性項目作務實性調整，主要能展現擴大鼓勵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且草案中不論必要項目或選擇性內容也有納入精進的規格要求，基本上同意本草案內容。

(八) 本部大氣環境司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尚未將旅館、民宿納入列管對象，真菌為室內空氣污染物之一，考量旅宿業之背景因素，支持環保標章將真菌檢測項目納入管理。

(九)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智慧化管理等項意見，雖大型企業已有陸續導入，惟對商務型旅館或民宿經營者而言，執行難度仍較高。若將該項納入選擇性項目，可能導致金級標準難以達成。
- 2.灰水回收部分，已有規範泳池廢水等灰水回收，為選擇性符合項目要求。於節能方面設置太陽能板成本相對較高，對業者而言仍屬較大負擔。俟未來技術普及且設置成本降低後，將再行評估是否納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
- 3.針對適用範圍所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再確認修正。
- 4.附屬商店部分，考量旅宿業場所內的商店，係以招商方式由第三方獨立經營，非由旅宿業者自行營運，其販售商品內容亦非旅宿業者可控管。另未來可考量規範旅宿業者於招商過程中，需建議商店販售綠色產品。
- 5.本草案中所規範綠色採購包括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其中太陽能板、儲能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等均屬旅宿業可採購之項目，旅宿業者所裝設太陽能板等，屬綠色採購項目，亦為本草案範圍。

- 6.有關旅宿業如未每年填報資料，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另將於環保標章系統上設定自動通知旅宿業填報，以提醒業者落實。
- 7.草案研訂之初，考量規範旅宿業者每年能源使用量減少0.6%，實務上隨著年度遞增，減量空間將逐漸縮小，故修正規範「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鼓勵業者落實節能減碳。

(十) 洪執行秘書淑幸

- 1.本次旅館業規格標準之修正，係回應業者對現行旅館業環保標章申請不易，本次修正目的是扶弱也是拔尖，透過調降銅級必要項目門檻，提升普及性，擴大民宿經營者參與；同時加嚴銀級與金級之選擇性項目設計，彰顯拔尖業者永續表現卓越之價值。
- 2.因應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政策，本次修正增加碳排放資訊之蒐集機制，作為未來旅宿業淨零轉型基礎，期藉由標章制度的引導力，協助產業建立基礎碳排管理能力，銜接國際永續趨勢。
- 3.針對第4.1.1(3)點餐廳食材的要求，有關魚翅或其他爭議性食材，較難列舉及驗證，建議刪除「魚翅」。
- 4.為強化我國環保標章旅宿業與國際接軌的可能性，本部已初步檢視國際永續飯店認證（GSTC）及綠色旅行標章（GTS）等國際永續旅遊標準之關聯性，並規劃後續由執行單位參與相關訓練課程，俾利全面了解標準內涵，作為未來推動合作與對接之基礎。
- 5.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評分指標已納入綠色採購項目，金管會亦協助揭示於評鑑相關文件中，同時不論金、銀、銅級旅宿業者皆可納入綠色採購納入評分範疇。

(十一) 施召集人文真

- 1.為了接軌國際級永續旅宿相關標準，未來在選擇性項目可以考慮增列像智慧化管理等內容。隨著選擇性項目要求的增加，亦可增加金級環保標章業者的曝光機會。
- 2.就目的事業管機關及附屬商店等用語是否恰當，請業務單位再確認並予以調整文字說明，以符合實務及用詞一致性。
- 3.本次標準草案刪除「保麗龍」等用語；調整食材選用刪除「魚翅」。
- 4.針對各委員提供的建議，同意授權業務單位進行檢討修正，並依據簡報內容辦理後續工作，擴大環保標章旅宿業相關說明會與政策宣傳。

決議：「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九、散會：下午4時。